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2年1月21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2年1月24日完成，修订后的《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http://www.g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